

证券代码: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: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:
112152 债券简称: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: 2015-034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013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公司将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